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51071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類別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

一、乘客責任保險

二、駕駛人傷害保險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傷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所稱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十二、駕駛人或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十三、駕駛人或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所致。

承保範圍

第二章 乘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依照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承保範圍

第三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加倍給付。

前項「工作期間」係指「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承保範圍

「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乘客及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增額給付。

前項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